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4）1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关于《通许县长智镇新新建材厂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许县长智镇新新建材厂：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2551629489W）报送的由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长智镇新新建材厂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通许县长智镇，总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建1座1200m²污泥干化间，依托现有隧道窑烧结砖生产线，以通许县当地和周边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代替部分河道淤泥生产烧结砖。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湿污泥暂存、污泥干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入隧道窑燃烧，随隧道窑烟气一起进入“臭氧脱硝+双碱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非正常工况如隧道窑检修期间，湿污泥暂存、污泥干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入“双碱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表1排放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砖瓦窑行业绩效分级B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破碎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料（揉脱和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1排放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砖瓦窑行业绩效分级B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双碱脱硫+湿电除尘系统和车辆冲洗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营运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固废。废砖坯、不合格产品、除尘灰、脱硫石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石灰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片碱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